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随
函转交 2002 年 12 月 9 日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及其附文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
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签名)

附件

2002 年 12 月 9 日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 (199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国 2002 年 4 月 8 日关于此议题的信件。我们曾通知你，比利时人 Pieter Judo Maarten Dervoden 和塞拉利昂人 Sorry Ebrima Touray 因非法买卖塞拉利昂钻石而被捕并受到起诉。

谨通知你，对上述人员提出的第 57/2002 号刑事诉讼案已经结案，Bundung 治安法庭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书附后（见附文）。谨告知，两被告人均对所受两项指控表示认罪。被告人在审讯全过程均得到律师的援助。

第一项罪状：违反《冈比亚法典》第八卷 A 86:01 章《海关法》第 172 (A) 条，向冈比亚进口毛坯钻石。第二项罪状：共谋犯下违反《冈比亚法典》第三卷第 10 章《刑法》第 369 条、应按照《刑法》第 34 条予以处罚的轻罪。

两被告人已根据第一项罪状和第二项罪状按适当程序正式定罪。依照《冈比亚法典》第 64:00 章《矿产法》第 66 条，判处被告人罚款和监禁，钻石没收充公。

谨此重申，冈比亚致力于打击非法利用钻石为世界各地冲突推波助澜。我们随时愿意同委员会合作，完成委员会的任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签名~~）

附文

BUNDUNG 治安法庭

第 57/2002 号刑事诉讼案

警察总监 诉

PIETER JUDO MAARTEN DERVODEN SORRY EBRIMA TOURAY

20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K. S. Janneh 夫人阁下主审

第一被告人 到庭

第二被告人 到庭

助理检察官 Dibba 代表警察总监 到庭

O. Jawara 代表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

被告律师通知法庭，第二被告人希望授权认罪。

有无异议？ 没有。

现再次宣读对被告人的指控。以英语向被告人再次宣读指控，并为第一被告人口译为法语，他似乎理解。

第一项罪状

第一被告人表示“认罪”。

第二被告人表示“认罪”。

第二项罪状

第一被告人表示“认罪”。

第二被告人表示“认罪”。

判决

案情

2002 年 2 月 22 日，国家情报局获得密报，第一被告人在 Badala Park 饭店拥有钻石。Lamin Darboe 警官率小组找到饭店总经理，自我介绍是情报人员并说明任务，告诉总经理想要搜查第一被告人的房间（B.9 号房间）。

总经理同意并请警卫主管助理 Buba Saidykhan 陪同。他们跟随来到 B.9 号房间，找到第一被告人并自我介绍是情报人员。第一被告人表示欢迎，情报人员

开始搜查。搜查期间，他们请被告人打开房间的大保险箱，发现百元美钞约 6 800 美元，以及 311 枚钻石。这些物品已由法庭保管。谨请作为物证提出。

问：有无异议？

答：没有。

钻石获准并标为物证 A 至 A3, 美元获准并标为物证 B 至 B6。此外还找到被告人的护照和一架天平，也由法庭保管，谨请提出这些物证。

护照获准并标为物证 C, 天平获准并标为物证 D。讯问被告人如何得到这些钻石，他说来自 Fajara 饭店的两个人。他告诉情报人员第二被告人带他见这两个人。他被逮捕，与第二被告人一起被带到情报局。他们在情报局受到告诫并被指控犯下现在在本法庭接受审讯的罪行。

案情是否属实？

第一被告人：是。

第二被告人：是。

我将延期宣判此案。

此案延至 2002 年 5 月 29 日。

继续准许保释。

第一被告人：到庭。

第二被告人：到庭。

助理检察官 Dibba 和警官实习生 M. Sanneh 代表警察总监。

O. Jawara 代表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到庭。

案情是否属实？

第一被告人：是。

第二被告人：是。

裁决

两被告人因两项罪状共同被指控。第一项罪状：违反《冈比亚法典》第八卷第 86:01 章《海关法》第 172(a) 条，未经许可进口毛坯钻石。

第二项罪状：共谋犯下违反《冈比亚法典》第三卷第 10 章《刑法》第 369 条的轻罪。两被告人对两项罪状都表示认罪。

根据公诉人陈述的案情，国家情报人员获得密报，第一被告人拥有钻石，住在 Badala Park 饭店。

情报人员据此采取行动来到饭店。在 Badala Park 饭店，饭店总经理派一名警卫陪同他们到第一被告人的房间。第一被告人住在 B.9 号房间。情报官 Lamin Darboe 率领的情报人员来到第一被告人的 B.9 号房间，自我介绍是情报人员并向其说明任务。第一被告人表示欢迎，允许他们入室搜查。

搜查时，在被告人打开的保险箱里发现 311 枚钻石，以及百元美钞计 6 800 美元。钻石经提出、确认并标为物证 A 至 A3。68 张百元美钞经提出、确认并标为物证 B1 至 B68。

在保险箱里找到的一架天平和第一被告人的护照也已提出。第一被告人的护照经确认标为物证 C，天平经确认标为物证 D。问及如何获得这些钻石，第一被告人说第二被告人将其介绍给 Fajara 饭店的两个人。钻石是从他们那里得到的。他被逮捕，与第二被告人一起带到情报局总部。他们现在正接受审讯。

两被告人确认案情属实。

根据上述案情，第二被告人被指控违反《冈比亚法典》第三卷第 86:02 章《海关法》第 172(a) 条，未经许可进口上述钻石并共谋犯下轻罪。《海关法》第 172(a) 条规定：“任何人违反禁令或限制，将任何违禁品或任何限制进口物品进口或带入或参与进口或带入冈比亚，无论是否脱手，”均为犯罪。物品须为违禁，且须由被告本人或由被告人促成进口，罪行方可成立。

被告人行为须已违反禁令。此案认定第一被告人持有毛坯钻石，持有者若无交易许可证，这些物品即为违禁品。

然而，此条最重要的内容是“向冈比亚进口此种违禁品”。披露的案情未证明第一被告人甚至第二被告人将这些违禁品进口或促成向该国进口。

被告人并非在入境港口被捕，无论是机场还是海港。对第一被告人的搜查并未显示任何进口单据或收据、货单、提单等。情报人员仅发现他持有这些违禁品并且没有许可证。

经讯问，第一被告人告诉情报人员，这些物品是向第二被告人介绍的人购买的。案情任何地方均未显示，他促成这些违禁品进口该国，或他本人或第二被告人进口了这些违禁品。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规定，案情披露的罪行不构成所犯罪行，被告人可因其他罪行定罪。依照该条，并根据上述情况，指控第二被告人违反第 86:01 章《海关法》第 172(a) 条不能成立。《冈比亚法典》第三卷第 12:01 章《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规定：“任何指控均可分割为法律描述为犯罪、从法律上构成所犯被控罪行所必需的组成部分，并且如果证据显示，只能证明被控罪行的一些组成部分，这种证明的组成部分或其中一些合并构成另一罪行，被告人可被判定犯下或企图犯下另一罪行”。

除此之外，如 Woolmington 诉检察长案所裁定，在刑事审判中，公诉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确实犯下某一罪行，而且没有任何合理的怀疑。

在此案中，披露的案情不构成被控罪行的所有组成部分。认定被告人持有的违禁品不是未经许可进口的。《冈比亚法典》第七卷第 64 章《矿产法》第 65 条规定：“任何人持有任何矿物而不能向法庭证明这些矿物为合法取得，应属犯罪而无需任何其他责任”。

第一被告人被认定持有 311 枚钻石。他未向情报人员展示在冈比亚合法买卖这些矿物所需的、国家颁发的许可证。

他也未展示任何相反的证据，证明是在合法交易这些矿物。他未展示任何购货收据或证书或任何委任购买证，也未展示允许其买卖所持有矿物的任何授权。

他持有的其他物品并非违禁。这些物品是 6 800 美元、他的护照和一架天平。

事实进一步显示，第二被告人没有同第一被告人同住在第 B. 9 号房间，在搜查第一被告人房间时，他并不在场，而且 311 枚毛坯钻石没有一枚是从他身上找到的。只是第一被告人提到是他把为自己介绍出售毛坯钻石的人时，才知道有这个人，后来他才被逮捕。

根据以上案情，我认为两被告人均未触犯《冈比亚法典》第三卷第 86:01 章《海关法》第 172(a) 条，即未经许可进口毛坯钻石，但我认为第一被告人因未经许可拥有矿物而触犯了《冈比亚法典》第七卷第 64:01 章《矿产法》第 65 条。

我认为两被告人均共谋犯下属于违反《冈比亚法典》第三卷第 10 章《刑法》第 367 条重罪的第三项罪状。

我依此判定两被告人有罪。

被告人律师请求考虑从轻发落的陈述。

尊敬的法官，第一被告人是 68 岁的退休人员，他是安特卫普一家有声望公司的兼职雇员。尊敬的法官，无知不能成为辩护，但第一被告人从这个事件发生以来已经受到了许多折磨。

我认为，这已是一项重大惩罚，因此我相信他不会再从从事今天被判罪的行为。

尊敬的法官，他是初犯，是有家室的人，最重要的是，他急需医疗照顾。尊敬的法官，请在判刑时，酌情从轻发落。尊敬的法官，第二被告人也是初犯。他在冈比亚住了近五年，有全职工作。尊敬的法官，他也已受了不少折磨，我认为，这对他是一个警告，将来他不会再犯。

两被告人均接受他们被判定的罪行，都愿意接受后果，重新开始。我敦促尊敬的法官在判刑时能酌情从轻发落。

检察官：尊敬的法官，我要提出一项请求，我请求将第一被告人驱逐出境。

律师：尊敬的法官，我反对这项请求，他被判定的罪行与之不相称。他犯了罪，愿意接受后果，而且他打算回家去，两周的假期已变成 4 个月的折磨。

我相信，他已经由于判定的罪行而非常难堪，我敦促你，尊敬的法官，让这个老人平静而有尊严地离去。无论如何，他不会因拥有非法物品而构成任何治安问题。

尊敬的法官，第一被告人是爱冈比亚的，他打算以后继续到冈比亚旅游。尊敬的法官，我认为检察官的要求太严厉了。应该适可而止。

法庭问：有前科吗？

答：根据警方记录，没有，他们都是初犯。

判决

第一项罪状

第 64:00 章《矿产法》第 65(a) 条规定了对违反第 65 条即非法拥有矿物的处罚。其中规定，经即决裁定，可处以 2 000 达拉西以下罚款或达 12 个月劳役或无劳役监禁。除这项处罚，该法（《矿产法》）第 66 条规定，“任何经即决裁定或根据公诉书裁定犯下触犯本法第 65 条的罪行，因其犯下该罪行的任何矿物除非经他人证明为该他人财产，将由国家没收，并将其出售或由部长命令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理，出售的收入将上交国库”。

因此，我判处第一被告人监禁 12 个月或罚款 2 000 达拉西。311 枚毛坯钻石将由国家没收。

第二项罪状

我将判处被告人 6 个月监禁或 2 000 达拉西罚款。

第一被告人的判决应合并执行，罚款应累加计算。我进一步命令，将第一被告人拥有的 6 800 美元、他的护照和那架天平归还第一被告人，由他签收。

我允许第一被告人继续留在冈比亚，服刑完毕可在其愿意时平静地离去，因为他对社会不构成威胁和危险。

治安法官

NGUIE MB00B 先生（签名）

2002 年 5 月 29 日